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31391-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包 1 中
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31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31391-1

甲 方：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乙 方：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

甲方：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乙方：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南阳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 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31)进行了采购。经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评定，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以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为准：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4 磋商（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6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货物及服务

- 1.2.1 货物及服务名称：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
- 1.2.2 货物及服务数量：一批；
- 1.2.3 货物及服务质量：合格。
- 1.2.4 货物及服务标准：见附件 1 参数要求。
- 1.2.5 售后服务：见附件 3。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78,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1) 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项目试点班宣传及招生服务	招生简章、招生宣讲 PPT 电子版	≥3	套	28000	28000
		组班服务及测试体系				
2	项目和教学实施管理	人才培养方案	≥2	套	81000	81000
		完整周期教学计划与进程表	≥1	套		
		教学实施记录与管理制度	≥1	套		
		标准文化建设方案	≥1	套		
3	建设高水平师资和管理团队	管理层培训	≥9	人次	310000	310000
		双元制教学法及教材（工作页）开发培训	≥4	人次		
		双元制课程实施培训	≥4	人/课程		
		项目培训师培训认证	≥2	人次		
		项目考官培训认证	≥4	人次		
		汽车技术及新技术培训认证	≥15	人次		
4	高标准教学资源	活页式教材、教学课件、物料清单、测试题	≥1	套	746000	746000
5	伴随式辅导	项目宣讲和筹备	≥1	次	120000	120000
		项目组班支持	≥1	次		
		教师团队组建	≥1	次		
		教学计划制定	≥1	次		
		教学辅导	≥5	次		
		准备考试	≥1	次		
		准备审核	≥1	次		
		项目实施和教学线上辅导	≥15	工作日		
6	学生技能考核和认证	学生考试服务及证书颁发	≥3	次	95000	95000
		考试现场企业考官服务				
7	实习和就业服务	毕业生实习就业服务	≥1	次	0	0
		毕业生支持服务				
总价：1,380,000.00 元						

2) 磋商响应文件二次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项目试点班宣传及招生服务	招生简章、招生宣讲 PPT 电子版	≥3	套	27000	27000
		组班服务及测试体系				
2	项目和教学实施管理	人才培养方案	≥2	套	80000	80000
		完整周期教学计划与进程表	≥1	套		
		教学实施记录与管理制度	≥1	套		
		标准文化建设方案	≥1	套		
3	建设高水平师资和管理团队	管理层培训	≥9	人次	310000	310000
		双元制教学法及教材（工作页）开发培训	≥4	人次		
		双元制课程实施培训	≥4	人/课程		
		项目培训师培训认证	≥2	人次		
		项目考官培训认证	≥4	人次		
		汽车技术及新技术培训认证	≥15	人次		
4	高标准教学资源	活页式教材、教学课件、物料清单、测试题	≥1	套	746000	746000
5	伴随式辅导	项目宣讲和筹备	≥1	次	120000	120000
		项目组班支持	≥1	次		
		教师团队组建	≥1	次		
		教学计划制定	≥1	次		
		教学辅导	≥5	次		
		准备考试	≥1	次		
		准备审核	≥1	次		
		项目实施和教学线上辅导	≥15	工作日		
6	学生技能考核和认证	学生考试服务及证书颁发	≥3	次	95000	95000
		考试现场企业考官服务				
7	实习和就业服务	毕业生实习就业服务	≥1	次	0	0
		毕业生支持服务				
总价：1,378,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60% 的发票，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60%，即人民币 82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乙方根据附

件 2 交付清单所列，在 11 月 30 日前交付项目第一学年所需货物。

2) 根据项目进度，乙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开具合同总金额 40% 的发票，甲方收到相应发票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40%，即人民币 55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3)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6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千玖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详细交货计划见附表 2）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详见附表 1 参数要求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0.5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10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0.5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10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90329334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中路 6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阳仲景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开户账号:250749910485

乙方: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1 0114 0854 6602 8B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孟祖村西 1 号楼 2 单元
6 层 2604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宗宇航

电话:138106845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 6169 9018 0100 2023 0